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1/07-08號文件

2008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8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1月9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1月30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8年2月27日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3號)令》
(第1號法律公告)
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(第2號法律公告)

第1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將該等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效力是,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7條取得該等地方的一般管轄和管理權。

2. 第2號法律公告相應地修訂香港法例第132章附表4,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3. 上述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月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8年1月8日